**投标须知及要求**

**投标须知：**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70周年县庆氛围营造；**

**建设单位：中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资金，已落实；

**建设周期：**3个工作日；

**项目地点：**巴里坤县城。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个体；且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在线询价要求；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专项预留项目，请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产品质保：由于本项目建设时间短，对制作不符合、有错误、安装掉落等需要随时进行更改，需要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款项支付：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无预付款且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的建设款项支付要求。
3. 征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期内合格的征信证明，含信用中国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结果。
4. 税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方案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建设方案，须最少包含设计方案、制作能力、安装能力及后期售后服务能力、质保及售后方案等。
7. 项目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关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承诺书，内容须涵盖建设工期、质保期限及项目报价等核心要素。
8. 报价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出具报价明细清单，清单内容须包含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使用材料、数量、尺寸、单价、总价等核心要素。
9. 材料使用，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原材料。
10. 建设要求：由于本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为巴里坤县70周年县庆氛围营造，设计制作较为繁杂，具体安装数量及安装种类需要进行现场勘察后才能确定，故投标人须自行项目勘测，需投标人进行样式、数量进行确认。投标人如所提供产品未考虑此因素，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醒：**对于资格及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声明、承诺书、方案及报价等，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上传且内容符合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按要求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请全部加盖公章，并标注日期。

项目投标金额单位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